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议，审议了二十九项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实物资产盘亏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审议关于《出售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81%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新疆西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共二项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学习、参加了新疆证监局组织的法律学习。同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现有违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定期报告等多项事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管理及监督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

2017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了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义民、孙振新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五)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 公司管理人员监督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合法的程序进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合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权时，做到了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均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规范、合理、合法、合规。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未发生其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自身的学习， 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